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8-04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5,633,8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25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芮滨董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楼永良董事、杨旭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韦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5,633,869 | 100 | 0 | 0 | 0 | 0 |

1.02议案名称:选举夏欣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5,633,869 | 100 | 0 | 0 | 0 | 0 |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昵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5,633,869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邵松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5,504,113 | 100 | 0 | 0 | 0 | 0 |
| 1.02 | 选举夏欣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5,504,113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选举潘昵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5,504,113 | 10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上述第2项议案,潘昵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周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9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安机关对廖良茂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发现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昕科技”)前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涉嫌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恶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等事项。

为了尽快查清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已就廖良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向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关对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正式立案侦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0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廖良茂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廖良茂涉嫌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恶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等情形,已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公安机关已对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正式立案侦查,因此廖良茂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紧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廖良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4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8.1万股,预留122.0万股。(前述数量均为转增前数量,转增后数量分别为854.14万股,683.34万股,170.8万股)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488.1万股(转增后为68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2.0万股(转增前数量)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5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副总经理葛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国平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3月15日(即减持期间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15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95,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7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葛国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82,000 | 0.3911% | IPO前取得:84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742,000股 |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葛国平 | 不超过:395500股 | 不超过:0.097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5500股 | 2018/9/18～2019/3/1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备注:

1、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葛国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582,000股的25.00%。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葛国平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葛国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葛国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葛国平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5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内容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关注到,2018年8月19日有媒体报道关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等举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遭举报,内幕交易等疑点有待查清”的消息。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就上述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有关媒体报道称,中曼控股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违法干扰市场正常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利用内幕交易增持股票;中曼控股通过短线交易增持、随意操纵股价,严重干扰投资者正常的交易决策;中曼控股违反承诺同业竞争,侵害神开股份及中曼石油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事项澄清说明

1、中曼控股与中曼石油关系

中曼控股持有中曼石油36.5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年8月16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开股份18,195,542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5.0000%,其中中曼控股持有神开股份7,204,767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1.9798%,中曼石油持有神开股份8,716,175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2.3951%。

2、关于中曼控股与中曼石油同业竞争事项的澄清

媒体报道:中曼控股违反承诺同业竞争,侵害神开股份及中曼石油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中曼石油与神开股份固然都属于石油装备制造业,但中曼石油主营业务以工程油服为主,设备制造为辅,而神开股份纯粹是设备制造。中曼石油制造的设备主要是钻机,而神开股份生产的产品是钻机配套和钻井工程中的辅助设备,如综合录井仪、防喷器、随钻设备等。中曼石油生产制造的任何一件产品神开股份均不生产,神开股份制造的任何一件产品中曼石油也不生产,两者之间没有交叉类同,不存在任何替代和竞争关系。

3、其他事项的澄清

①媒体报道:中曼控股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违法干扰市场正常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2018年8月16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神开股份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的情况,为真实持股情况,同时在本次增持中均以自有的账户进行增持并对增持情况予以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违法干扰市场正常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体详见神开股份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媒体报道:利用内幕交易增持股票。

回复: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本意不针对争议的任何一方,仅基于维护神开股份的稳定运行和产业发展的考虑。同时,考虑到中曼石油设备采购等生态产业链的维护和保护。

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神开股票均为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行为,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增持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自主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

③媒体报道:中曼控股通过短线交易增持、随意操纵股价,严重干扰投资者正常的交易决策。

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神开股份是基于对神开股份高端石油装备制造业行业竞争地位的认可,并支持其集中精力发展石油装备制造业,而实施的战略性产业投资,而非短期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神开股份股票套利。2018年2月至今,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长期增持神开股份的状态,且均使用自有账户买卖神开股份股票,并未使用其他账户买卖神开股份股票,不存在通过控制多个账户连续买卖、短线交易的情况。

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情况和买卖股票的行为已于2018年8月17日神开股份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操纵股价、干扰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06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过高。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502.40%,期间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8月27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1.09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20.81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21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6.84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国防军工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其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预应力工程的施工。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8月27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1.09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20.81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21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6.84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过高。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502.40%,期间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军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样研制阶段、正样研制阶段和鉴定定型阶段五个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难以保证预研的新产品均会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69-2002)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避免不可抗力等极其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公告编号:临2018-085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于收购百搭网络进展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富控互动收购百搭网络进展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40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之前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落实、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3)。

公司对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难以在2018年8月27日前完成。为确保相关事项落实到位,以及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公司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并组织有关各方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的落实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86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强制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共同被执行人

●涉及诉讼、执行本金约为:134,390.5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收到因(2018)沪02执115号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相关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相关案件而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其他财产被查封等情形。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到相关法院获取及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案号 | 起诉方/申请执行人 | 被起诉方/被执行人 | 案由 | 诉讼本金/执行本金(万元) | 目前进展 |
|---|---|---|---|---|---|---|
| 1 | (2018)鄂01民初473号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2,300 | 尚未开庭 |
| 2 | (2018)鄂01民初475号 |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3,500 | 尚未开庭 |
| 3 | (2018)沪0115民初22024号 | 乔某 | 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1,500 | 尚未开庭 |
| 4 | (2018)沪02执115号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 企业借贷纠纷 | 79,225.56 | 强制执行 |
| 5 | (2018)粤03民初1815号 | 蔡某寅 | 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8,000 | 尚未开庭 |
| 6 | (2018)浙04民初153号 |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8,265 | 尚未开庭 |
| 7 | (2018)浙04民初155号 |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8,400 | 尚未开庭 |
| 8 | (2018)浙04民初154号 |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5,000 | 尚未开庭 |
| 9 | (2018)浙04民初156号 |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5,000 | 尚未开庭 |
| 10 | (2018)粤03民初850号 | 张某彬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13,200 | 尚未开庭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光谷信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光谷信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颜静刚(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8年1月3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同日,第二、三、四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12%自2018年2月1日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第二、三、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武汉光谷信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颜静刚(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富控传媒有限公司(第四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3,500万元。同日,第二、三、四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四款以及第十一条之规定,原告有权在相应的情形下要求上述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18%自2018年1月26日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自2018年1月23日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第二、三、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乔某

被告:颜静刚(第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11月16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17年11月22日向三被告出借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

(2)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552,328元;(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本金,按照24%/年利息,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3月19日);

(3)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1,500万元为本金,按照24%/年利息,自2018年3月20日计算至实际换还款日,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88,767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四)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企业借贷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信托向富控互动发放借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期为24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分别成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11.2条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民生信托依据上述经过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28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申请执行人款项人民币792,255,555.56元及以人民币792,255,555.56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照14.25/年的罚息;以贷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2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0.05%/日的违约金;

(2)支付公证费人民币2,320,000元;

(3)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861,975.56元。

(五)蔡某寅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蔡某寅

被告:颜静刚(第一被告)、梁秀红(第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3月28日,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第四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第一、第二、三被告偿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担保费52,800元;

(3)判令第四被告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六)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9月1日,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总价款为8,265万元。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提供融资额度5,000万元。同日,第一、第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三方明确了第二被告向原告转让其对第一被告的应收账款事宜。同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承诺为第二被告履行保理合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相关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相关款项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本金8,265万元及违约金1,631.06万元(其中7,250万元自2017年9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1,015万元自2018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起以8,26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20万元(逾期利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起,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回购责任;

(3)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33,7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

(4)判令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七)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圣冋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9月7日,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总价款为8,400万元。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提供融资额度5,000万元。同日,第一、第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三方明确了第二被告向原告转让其对第一被告的应收账款事宜。同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承诺为第二被告履行保理合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相关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相关款项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本金8,400万元及违约金1621.93万元(其中7,250万元自2017年9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1,150万元自2018年3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0日起以8,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上海圣冋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20万元(逾期利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起,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回购责任;

(3)判令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冋贸易有限公司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33,7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

(4)判令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圣冋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八)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9月15日,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总价款为9,240万元。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提供融资额度5,000万元。同日,第一、第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三方明确了第二被告向原告转让其对第一被告的应收账款事宜。同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承诺为第二被告履行保理合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相关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相关款项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本金9,240万元及违约金1,848万元;

(2)判令被告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20万元(逾期利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起,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回购责任;

(3)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33,7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

(4)判令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九)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10月9日,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总价款为7,720万元。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订了相关《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提供融资额度5,000万元。同日,第一、第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三方明确了第二被告向原告转让其对第一被告的应收账款事宜。同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承诺为第二被告履行保理合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相关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相关款项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本金7,720万元及违约金1,544万元;

(2)判令被告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20万元(逾期利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起,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回购责任;

(3)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对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33,7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

(4)判令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十)张某彬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某彬

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颜静刚(第五被告)、崔之火(第六被告)、朱士民(第七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10月29日,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第八、第九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2017年11月10日,第二、第六、第七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477.81万股、1339.4万股、154.04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132,000,000.00);

(2)判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64万元(以本金1.32亿为基数,按月1%标准从2018年1月17日暂计至2018年3月16日,实际要求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判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64万元(以本金1.32亿元为基数,按月1%标准从2018年1月17日起暂计至2018年3月16日止,实际要求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4)判令第八、第九被告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告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张某彬对被告崔之火持有并已办理质权登记的1339.4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张某彬对被告朱士民持有并已办理质权登记的154.04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原告张某彬对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已办理权登记的477.81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乔某、蔡某寅、恒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某彬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或担保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涉诉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收到因(2018)沪02执115号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相关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该案而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其他财产被查封等情形。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